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01000336**

---

**投 诉 人:** 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 (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  
**被投诉人:** Jianyong Huang  
**争议域名:** mbtsaleonline.com、86mbtshop.com、sheapmbtus.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3月5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0年3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时通知投诉人,根据2010年3月1日生效实施的《规则》,投诉人应以电子形式提交本案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告知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要求。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0年3月10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3月18日,经投诉人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收投诉人提交的书面投诉书及其附件材料。

2010年3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0年4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

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5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请专家确认：能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证。同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5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6 月 9 日之前（含 9 日）作出裁决书。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 (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地址在 Badstrasse 14, CH-8590 Romanshorn, Switzerland。其委托的代理人为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Jianyong Huang，地址为 Beijing Shi Chang Ping Qu。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86mbtshop.com 和 sheapmbtus.com，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mbtsaleonline.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著名的鞋类品牌“MBT”的所有人。

MBT，即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马赛族赤脚科技），是一项瑞士发明。

十多年前，投诉人发现赤脚行走在天然的不平坦地面上能够缓解背痛。投诉人于是开始着手开发一种用于鞋的技术，为必须在坚硬地面行走的人提供一种类似韩国稻田 (Korean paddy fields) 或东非热带草原 (East African savannah) 柔软地面的不平坦状态。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开发，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马赛族赤脚科技）日渐成熟

并于 1996 年开始投入市场。

“MBT”鞋目前在 20 多个国家均有销售，这一创新鞋每年销售约 100 万双。

投诉人已就“MBT”、“MBT THE ANTI-SHOE”、“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获得国际注册。上述商标已延伸保护至包括中国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皮鞋、篮球鞋、鞋子、服装、体育及运动用品、有关行走方式、举止和姿态的大脑发动机控制的程序编制方法教育和启蒙教育等。

投诉人就“MBT”鞋所包含的创新技术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获得专利。

为遏制发生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人还向中国海关申请备案其与“MBT”鞋有关的知识产权并获核准。同时，投诉人亦花费了大量成本采取各种措施以保护其知识产权。

历经长期成功运营，投诉人及其“MBT”鞋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良好的声誉和知名度。

被投诉人在对“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标识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注册及使用侵犯投诉人在先商标权益的三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策》，投诉人有权获得合理救济。

### 3.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1) 投诉人就“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在第 10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MBT”商标(注册号: G893545)注册，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体育及运动用品、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第 10 类、第 25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MBT”商标(注册号: G883987)注册，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在第 10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MBT THE ANTI-SHOE”商标(注册号: G979740)注册，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体育及运动用品、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第 10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商标(注册号: G883986)注册，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矫形用鞋或带鞋垫的矫形用鞋)、培训等。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 **“mbtsaleonline.com”**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的识别部分为“mbtsaleonline”。

首先，尽管对于“mbtsaleonline”可以进行不同形式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mbt”+“sale”+“online”，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 MBT 鞋的事实。

鉴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sale online”意为“在线销售”，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后，无疑将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开办的在线销售其“MBT”鞋的网站或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 MBT 产品存在某些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 **“86mbtshop.com”**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86mbtshop.com”的识别部分为“86mbtshop”。

首先，尽管对于“86mbtshop”可以进行不同形式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86”+“mbt”+“shop”，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 MBT 鞋的事实。

鉴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同时，“86”是无意义的数字，“shop”意为“商店”和“店铺”，与“mbt”结合后，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开办的在线销售其“MBT”鞋的网站或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 MBT 产品存在某些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 **“sheapmbtus.com”**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sheapmbtus.com”的识别部分为“sheapmbtus”。

首先，尽管对于“sheapmbtus”可以进行不同形式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sheap”+“mbt”+“us”，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 MBT 鞋的事实。

鉴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同时，“sheap”无任何意义，“us”意为“我们”，与“mbt”结合后，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开办的在线销售其“MBT”鞋的网站

或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 MBT 产品存在某些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3.2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所有之任何“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亦与其无任何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等信息与“mbt”标识毫无关联。因此,投诉人经查询后进一步确信被投诉人对于“mbt”标识亦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3.3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三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均在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类产品,为便于比对,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人官方网站及投诉人生产的“MBT”鞋照片。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已经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恶意。同时,由于“MBT”品牌的鞋系投诉人的主营知名商品,被投诉人的行为亦构成了《政策》4(b)(iii)规定的恶意。

(2) 投诉人及其品牌久已闻名,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情况下注册、持有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将“MBT”解释为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 (马赛族赤脚科技),其显然知晓投诉人及其享有的在先商标权利。

另外,投诉人的“MBT”商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久已知名。在 WWW.GOOGLE.CN 上搜索“MBT shoe”,可获得约 1,780,000 项结果且大部分都与投诉人及其“MBT”鞋相关;在 WWW.GOOGLE.CN 上搜索“masai mbt”,亦可获得约 182,000 项结果,足以证明投诉人及其“MBT”品牌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

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86mbtshop.com、sheapmbtus.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于2005年11月、2006年7月及2008年9月就“MBT”及“MBT The anti-shoe”获得国际注册（国际注册号G883987、G893545及G979740），且已延伸保护至中国，核准使用在第10类、第25类、第28类及第41类等商品和服务上。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9年11月20日及2009年11月21日），且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为证。因此，投诉人就“MBT”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问题，专家组认为：

#### **(1) 关于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与“86mbtshop.com”**

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的识别部分为“mbtsaleonline”。由于“saleonline”具有特定含义，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一般可视为由“mbt”及“saleonline”组成。其中，“saleonline”的含义为“在线销售”，用在域名中不具有显著识别性，争议域名中起主要识别作用的部分为“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MBT”商标完全相同。同时，由于争议域名中的“saleonline”的含义为“在线销售”，“mbt”与“saleonline”连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创建的在线销售“MBT”产品的网站，从而导致混淆。因此，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与投诉人在先商标“MBT”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86mbtshop.com”的识别部分为“86mbtshop”。由于“shop”具有特定含义，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一般可视为由数字“86”、“mbt”及“shop”组成。其中，数字“86”不具有显著识别性，“shop”的含义为“商店；店铺”，用在域名中亦不具有显著识别性。因此，争议域名中起主要识别作用的部分为“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MBT”商标完全相同。同时，由于争议域名中的“shop”的含义为“商店；店铺”，“mbt”与“shop”连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销售“MBT”产品的网上商店，从而导致混淆。因此，争议域名“86mbtshop.com”与投诉人在先商标“MBT”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投诉人对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与“86mbtshop.com”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 (2) 关于争议域名“sheapmbtus.com”

争议域名“sheapmbtus.com”的识别部分为“sheapmbtus”。首先，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MBT”相比，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多出了“sheap”及“us”字母组合。其中，“sheap”不具有任何含义，在争议域名中具有较强的识别性，“us”的含义为“我们”，显著性较弱，从整体上来看，“mbt”无法在争议域名中起到突出的识别作用。其次，争议域名“sheapmbtus”可进行不同形式的分割，并不当然视为“sheap”、“mbt”及“us”三个独立组成部分。鉴于此，相关公众很难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MBT”相联系，从而产生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sheapmbtus.com”与投诉人在先商标“MBT”不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投诉人对争议域名“sheapmbtus.com”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与“MBT”相关的商标。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负有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意见，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对“MBT”及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现有的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针对第 4(a)(iii) 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

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 (1) 关于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与“86mbtshop.com”

投诉人为瑞士“MBT”鞋类产品制造商，其“MBT”商标经宣传及推广在世界及中国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其用于鞋类产品的“主动式滚动型步行装置”已获中国发明专利。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将“MBT”置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显著位置，且使用椭圆形黑色背景图形设计，上述设计与投诉人第 G883987、G893545 及 G979740 号注册商标的设计极为近似。同时，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称其出售的鞋产品为“The anti-shoe”，而“The anti-shoe”亦为投诉人第 G979740 号注册商标的组成部分。此外，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称“MBT”表示“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马赛族赤脚科技）”，来自瑞士马赛（即本案投诉人），且该网站上所出售的均为 MBT 鞋类产品。

以上种种迹象表明，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符合上述《政策》第 4(b) (iv) 条规定的恶意情形，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与“86mbtshop.com”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 (2) 关于争议域名“sheapmbtus.com”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sheapmbtus.com”指向网站上显著标示“MBT”商标，并称“MBT”表示“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马赛族赤脚科技）”，且出售的均为 MBT 鞋类产品。因此，基于与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与“86mbtshop.com”同样的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sheapmbtus.com”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 (iv) 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专家组认为，域名裁决受《政策》规定的限制，应在《政策》指导下进行，这不同于法院根据法律对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全面考量作出司法判决。根据《政策》，争议域名



“sheapmbtus.com”必须同时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理由才能成立。但由于“sheapmbtus.com”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要求转移“sheapmbtus.com”域名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 5、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1) 投诉人就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与“86mbtshop.com”提起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争议域名“mbtsaleonline.com”与“86mbtshop.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2)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sheapmbtus.com”提起的投诉不成立，驳回投诉人要求转移争议域名“sheapmbtus.com”的请求。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